



视觉中国

有了这个门槛 无人机产业“飞”得更高

本报记者 叶青 通讯员 肖玲

全球民用无人机产业发展迅猛,相关统计数据表明,到2022年其市场总值将达到150亿美元,出货量将突破62万架,有望成为全球航空航天工业领域增长最快的一个单元。这其中,我国民用无人机表现抢眼,产值一直保持高速增长,其中仅大疆一家,就占据了全球市场

72%的份额。

民用无人机产业是一个新兴的高科技产业,伴随爆发式增长而来的是如何在创新能力、安全管控能力、生产制造能力等方面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无人机制造企业规范条件(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件》),旨在进一步加强无人机行业管理,规范行业市场秩序,加快提升核心竞争力。

制造发展正面临诸多挑战。”齐俊桐解释,对研发技术本身而言,虽然无人机制造企业如雨后天春笋,但拥有核心技术的企业不多,大多数企业主要从事组装业务,没有自主研发能力。并且,随着工业级无人机不断深入应用,一些核心技术如电池续航等问题成了制约发展的痛点。

对此,《条件》指出要鼓励无人机企业做优做强,加强技术和管理创新,提高无人机研发制造水平。在创新能力方面,《条件》要求制造企业年研发投入不低于当年总营业收入的4%,并享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拥有无人机相关的专利或专有技术,其中授权专利不少于50项(发明专利不少于3项),且3年内未出现侵权行为。“企业发展到了一定规模,确实需要这些东

西。这些规定相当于一个准入门槛,规定了企业需要达到的技术能力。”在业界,很多潜心研究的无人机企业,在技术研发方面已有布局。不久前,齐俊桐的创业公司一飞智控(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与固态电池新能源技术领军者清陶能源达成合作,希望共同努力破解电池续航难题,对无人机从制造向“智”造转变提供巨大动能。

在广州极飞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总监汪盛平看来,《条件》中所提出的“企业具备与所制造的无人机产品相匹配的试飞场地,能够对产品进行试飞验证”,体现了无人机行业独有的特点。“每一架无人机出厂前,都必须进行飞行测试,确保安全。当初选择厂房时,因为考虑到试飞场地因素,我们把工厂选在东莞。”他说。

促进无人机行业良性发展

“作为无人机研究领域的老兵,我经历过无人机的研发、设计、制造,从0到1的发展过程。”天津大学机器人与自主系统研究所副所长齐俊桐说,整体而言,我国的无人机制造水平已跻身国际一流行业,在市场份额、研发制造能力、应用广度深度方面均具有一定优势,已成为“中国制造”的代名词。

目前,我国民用无人机已在航拍、农业植保、物流运输、救援救灾、野外巡查、环境测绘、能源巡检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然而,作为新生事物,我国民用无人机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伴随着一系列的问题,与产业规模高速发展相比,行业法规标准体系建设相对滞后,无人机飞行安全监管技术手段缺失,部分行业应用类无人机核心技术不足,市场开拓能力有待提升等。

此次《条件》从基本条件、创新能力、生产制

造能力、产品要求、质量控制、从业人员等方面,对无人机制造企业提出了具体要求。

“《条件》出台表面看是监管、控制行业发展,实际上是为了更好促进民用无人机行业良性有序竞争。”齐俊桐直言,“民用无人机激增的背后加剧了无序、恶性的市场竞争,长此以往,将打击消费者对无人机应用普及的信心,以及优质无人机研发企业技术研发的积极性,对整个行业带来负面影响。”

国内一家从事无人机研发的企业负责人也持相同的看法。“高端无人机研发落后,生产规范、质量检测、应用服务等标准缺乏,造成管理混乱。特别是低端无人机的‘井喷’发展,引起恶性竞争,民用无人机企业亟须进行规范管理。”他认为《条件》出台的积极意义在于,通过规范生产、保证品质的方式,优化整个无人机生产行业的水平,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加速有研发能力企业的崛起。

推动创新研发水平不断提升

齐俊桐指出,近年来,智能化产业浪潮趋势加快,消费者对无人机功能性需求提升,复杂的工业应用场景对无人机制造提出了更多技术与

安全要求,无人机制造企业正纷纷从“制造”到“智造”创新转型。

“但受制于行业自身短板,民用无人机智能

用行业洗牌倒逼企业提质

民用无人机产业快速发展的同时,“黑飞”、扰航等事件频发。2017年,成都双流机场17天内遭遇了9起因无人机乱飞扰航事件,造成共计过百架航班备降、返航或延误,严重威胁公共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无人机监管,迫在眉睫。

《条件》提出,企业所制造的无人机应具备敏感地区飞行限制功能和与用途匹配的感知避让功能,并具有唯一产品编码,满足身份识别要求;应在无人机产品外包装明显位置及产品说明书中提示依法依规飞行,警示飞行风险。

“无人机的应用,安全最为重要。”上述不愿具名人士说,“我国民用无人机行业发展较快。因为走得快,相对来说,相关法律法规显得有些滞后。”

随着无人机的普及,老百姓接触到的机会也越来越多,无人机唯有规范化生产和管理,才能降低安全风险。因此,《条件》要求无人机在链路丢失、定位失效等故障情况下,应能够自动采取

降落、返航或其他应急措施,减少对地面人员及建筑物造成伤害。

多位业内人士表示,《条件》必将对无人机企业乃至行业产生较大影响,倒逼企业提质。“对我们的无人机系统生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在环保认证方面,我们正在努力改进,争取尽快拿到环保认证。”该人士坦言。

“资本是催熟无人机行业的关键‘柴火’。《条件》将推动企业出台积极措施,加入‘规范’名单,引导社会资源向符合规范条件的企业集中,加快培育优势企业。”齐俊桐说,无人机企业将迎来大面积洗牌,没有足够技术积累和专业技术的无人机企业将面临淘汰。相反,具备技术领先优势的企业,则借此机会优化技术与产品。“良性竞争环境下,企业唯有有条不紊修练内功,寻求突破,才能具备抢夺市场的竞争力。”

“《条件》还将进一步打通无人机产业上下游资源产业链的整合,促进大小企业‘抱团’,推动民用无人机行业集群发展。”齐俊桐说。

让汽车生产新旧业态“跑”上一条路

第二看台

本报记者 雍黎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式公布了《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值得关注的是,《办法》除了对汽车管理制度与流程等方面做出相关优化,还为智能网联汽车、无人驾驶汽车等创新技术、创新产品打开绿色通道。

提高行政效率 简化企业 和产品类型

工信部表示,制定《办法》是规范和完善道路机

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的需要。1985年,我国汽车主管部门开始实施车辆生产目录管理。2004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为行政许可事项。该行政许可实施以来,有效保证了准入企业的生产条件和产品一致性,对落实汽车产业发展政策相关要求,引导产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起到了重要作用。但同时管理办法也存在管理文件分散、效力层级较低等问题,迫切需要通过制定《办法》,将以文件形式规定的相关内容,结合管理实践,梳理提炼,上升为部门规章,提高管理的精准性。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高级咨询师孙勇善表示,“新的《办法》是工信部落实国务院‘放管服’工作的具体例证,未来一方面提高政府管理效率,另一方面能够减轻汽车生产企业负担。”孙勇善说,《办法

里有7章47条,主要包括7方面内容,在多个方面便利了汽车企业履行合规管理责任。如对准入许可管理流程进行了优化,减少准入申请要提交的材料;推行备案管理,对已经取得准入的企业变更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等事项的,由原先的重新申请准入改为变更备案管理。

同时,《办法》简化了企业产品类型。将原来过于细分的19类产品和企业产品,简化为乘用车类、货车类、客车类等6大类别,企业获得某一个类别的准入后,生产该类别之内的产品,无需再次申请企业准入;推行车辆产品族管理,鼓励企业对同一系族的车型按照系族申请产品准入,大幅减少准入产品类型。

明确允许“代加工”促进 新技术与传统技术融合

与以往的管理办法相比,《办法》还特别针对新业态发展需要制定了新制度。

工信部表示,近年来,互联网技术、信息技术与传统汽车制造技术深度融合,催生了代工生产、授权制造等生产方式,对现有管理制度带来了挑战,迫切需要通过制定《办法》,打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以及生产方式的企业及产品的准入通道,鼓励、促进技术创新和新型产业生态形成。

“这其实是对产业创新开了窗口。”孙勇善说,《办法》中有3条对汽车产业创新影响特别大。一是因对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原因,不能满足本《办法》规定的准入条件的,企业在申请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时可以提出相关准入条件豁免申请。这其实是为人驾驶等战略技术

尽快通过规范性认证,纳入准入管理作铺垫。

二是简化了集团下属企业准入审查要求。“以前即使是同一品牌,工信部严格履行汽车生产责任主体原则,禁止不同生产企业之间代工生产,甚至同品牌跨行政区的独立法人企业都需要独立准入。”孙勇善解释,现在以集团为单位简化部分准入条件和流程,其实是对优秀汽车品牌以及有独特技术竞争力的科技创新型企业的政策鼓励,也是对企业技术创新的管理支持。

三是针对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共享化等发展形势下产业链分工进一步细化的特点,鼓励道路机动车辆研发设计企业与合作企业,允许符合规定条件的研发设计企业借用生产企业的生产能力申请准入。

“这是几十年来第一次把生产代工的事情合法化了。”孙勇善说,汽车“新四化”的重点战场之一是自动驾驶,中美德日基本站在同一跑道上相距不远,没有领跑者供模仿学习或超越,攻克战略制高点需要的是创新驱动型科技企业,不过汽车产业自身一直是重资产的产业,这一规定满足了依靠风投和资本市场的科技型企业发展的需要,而且使汽车生产企业技术转化和产品投放周期越来越短。

对于这一规定是否会冲击传统汽车产业造成冲击,孙勇善表示,让科技公司从头做起,不如与优秀传统车企合作,发挥各自的优势,传统车企积累的制造工艺和品质控制能力能够保证新技术新产品满足国家强制性安全节能环保要求,而科技型公司的技术创新也会加快汽车的技术进步甚至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有利于提高汽车行业的产能利用率,减少重复投资。

新政一览

山西 鼓励股份制改造 最高奖励50万元

近日,《山西省中小微企业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公布。对完成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并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民营中小微企业,在通过审核后给予50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国有及国有控股中小微企业给予30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

目前,山西省中小微企业中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数量约1000家,仅占全省25.56万户中小微企业总数的0.39%,绝大部分的中小微企业依然没有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方案》指出,结合本地实际,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将向企业推荐信誉好、能力强、资源多、有后续服务的中介机构,为中小微企业进行股改工作服务,同时,为企业后续的挂牌、上市做好衔接工作。

《方案》明确,本次奖励范围包括工商注册登记与生产经营地均在山西省境内的中小微企业。企业获得奖励需满足以下条件:依法设立,存续满3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合法规范经营;已入库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要求完成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并已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完成股改后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向县、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供相关材料,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进行公示,财政部门下达奖励资金。(记者王海滨)

宁夏 规范准入管理 保证土壤环境安全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近日发布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推进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以下简称《计划》),宁夏将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坚决遏制土壤污染事故发生为底线目标,突出抓好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实施农用地环境质量分类管理,严格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计划到2020年,全区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

《计划》要求,各地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质量不下降;要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对安全利用类集中的耕地,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

为严控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计划》提出,宁夏将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对列入名录且未完成治理修复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同时也将加强土地征收、收回、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

此外,《计划》还对加强工业污染源监管、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加快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分类回收、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据新华社)

银川 15条措施 破解信息壁垒

为破解当前“放管服”改革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近日银川市出台了15条措施,对破解“信息壁垒”、市场主体失信治理难、过时法规条款成为改革“绊脚石”等问题提出具体应对之策。

针对“信息壁垒”等问题,银川市将依托城市大数据中心集中存储市本级各单位数据信息,梳理各单位数据信息使用需求,制定数据调用、使用办法,按需开放应用平台,加快实现市本级信息数据共享。并逐步将各类政务服务系统与“宁夏政务服务网银川旗舰店”平台对接融合,实现银川市与自治区各部门、各层级政务服务数据信息的互联互通、充分共享。

为破解市场主体失信治理难题,银川市将完善失信信息共享和失信惩戒机制,实现失信信息的广泛共享和定向推送,支撑跨层级、跨部门联合监管和惩戒。并依法依规将失信信息与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服务机构、金融机构、新闻媒体、司法部门等充分共享,推动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惩戒措施落实落地。

另外,银川市将继续精简办事环节,简化办事材料,压缩办事时限,在2019年6月底前至少推出100个“最多跑一次”政务服务高频事项。(据新华社)

福建 设150亿元基金 助民企化解融资难

近日福建省公布《关于加快民营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福建省将设立和发行总规模150亿元的纾困基金和20亿元的

纾困专项债,帮助辖区内产业龙头、战略新兴行业、高成长性企业等关键企业纾困,化解股权质押等风险。

《意见》明确,福建省将建立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贷款业务与银行内部考核、薪酬等挂钩的激励机制,做到不减少信贷规模、不釜底抽薪、不提高续贷门槛、不随意抽贷、不随意压贷。全省政府应急周转金规模将逐步提高至100亿元以上,加大对民营企业“过桥”转贷支持。

福建省工信厅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出台的《关于加快民营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坚持问题导向,从进一步拓宽民营企业发展空间、切实减轻民营企业负担、化解民营企业融资难、鼓励民营企业创新转型等多方面入手,进一步解决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据新华社)



图片来源于网络

扫一扫
欢迎关注
政策解读时间
微信公众号

